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2〕86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产品 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莆田市荔城区首届荔枝文化节暨厨艺创新大赛活动经费补助的报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 2022 年莆田市荔枝文化节系列活动经费补助的报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 2022 年龙眼文化节经费补助的报告》《仙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爱购莆货”年货节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的请示》《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农业企业（合作社）参加“爱购莆货”年货节奖补的报告》《莆田市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参加

海创会同期展“首届中国（福建）乡村振兴博览会”活动费用奖励的报告》《莆田市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参加 2022 年“爱购莆货”年货节活动补助奖励资金的报告》《莆田市城厢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参加第三届中国食用菌产业博览会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 2022 “爱购莆货”年货节活动农产品宣传展销奖励补助的报告》《莆田市涵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第三届中国食用菌产业博览会农产品宣传展销奖励补助的报告》《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参加“爱购莆货”年货节活动奖补资金的报告》《莆田市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参加首届中国（福建）乡村振兴博览会奖补资金的报告》《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 2022 年农产品展销活动补助经费的报告》收悉。

根据《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21〕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下达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59.5 万元，其中县区宣传推介活动补助资金 40 万元（荔城区 10 万元、涵江区 30 万元），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奖励资金 19.5 万元（仙游县 6 万元、荔城区 2.8 万元、城厢区 4.3 万元、涵江区 4.6 万元、秀屿区 1.3 万元、北岸 0.5 万元），款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报支。请各县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 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补助资金
2. 县区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补助资金绩效表
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绩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县区宣传推介活动补助资金（万元）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宣传促销活动奖励资金（万元）
1	仙游县	0	6
2	荔城区	10	2.8
3	城厢区	0	4.3
4	涵江区	30	4.6
5	秀屿区	0	1.3
6	北岸	0	0.5
合计		59.5	

附件 2

县区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区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额：	40 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举办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对外宣传我市名特优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提升我市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场数	各县区组织举办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场数	荔城区	≥ 1 场
					涵江区	≥ 3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区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县区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荔城区、涵江区	对外宣传我市名特优农产品及农副产品，提升农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企业或农户对活动满意度	荔城区、涵江区	≥ 90%

附件 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宣传展销活动奖励 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农产品宣传展销活动奖励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区）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额：	19.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外宣传我市优质农特优产品，提升我市农特产品品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组织展会场数	反映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场数实际执行情况	≥ 1
			展品数量	反映展览活动中展品数量	≥ 5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成本标准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宣传促销活动的，给予活动费用奖励：其中，参加线下单次宣传展销活动时间超过 3 天（含）的，市内活动奖励 0.5 万元/次·家，省内活动奖励 0.8 万元/次·家，省外活动奖励 1 万元/次·家。	市内活动奖励 ≤ 0.5 万元/次·家；省内活动奖励 ≤ 0.8 万元/次·家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反映参展活动按计划开展情况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参展企业对政策支持和服务满意度情况	≥ 90%